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信息行业统计与监测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北京市信息产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与分析；预测年度主要发展指标；开展北京工业重点调度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制度，每月5号、25号监测两次，并进行月度、年度预报，按时在指定系统填报，为电子信息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预测依据。				定期对北京市信息产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与分析，汇总本年度电子信息领域经济运行分析1份；预测了年度主要发展指标；开展北京工业重点调度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制度，每月5号、25号监测两次，并进行月度、年度预报，按时在指定系统填报。为电子信息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和预测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